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4）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4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资金为后续下达部分，2024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部门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
福州市	市本级	10		274
	鼓楼区	10		
	晋安区	21		
	长乐区	10		
	福清市	28		
	连江县	65		
	罗源县	103		
	永泰县	27		
漳州市	芗城区	14		176
	龙海区	18		
	长泰区	10		
	漳浦县	83		
	云霄县	10		
	诏安县	16		
	平和县	10		
	华安县	15		
泉州市	市本级	10		254
	丰泽区	12		
	洛江区	13		
	泉港区	23		
	石狮市	71		
	晋江市	20		
	南安市	30		
	惠安县	14		
	安溪县	15		
	德化县	10		
	台商投资区	36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
三明市	市本级	62		339
	三元区	39		
	沙县区	10		
	永安市	51	18	
	尤溪县	10		
	大田县	10		
	明溪县	10		
	清流县	10		
	宁化县	99		
	建宁县	10	10	
莆田市	市本级	20		58
	涵江区	13		
	仙游县	25		
南平市	延平区	12		218
	建阳区	22		
	邵武市	10		
	武夷山市	10		
	建瓯市	10		
	顺昌县	67	11	
	浦城县	16		
	光泽县	40		
	松溪县	10		
	政和县	10		
龙岩市	新罗区	10		201
	上杭县	131	18	
	漳平市	32		
	长汀县	10		

设区市	县（市、区）	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合计
宁德市	市本级	42		968
	蕉城区	97	15	
	福安市	364		
	福鼎市	151	18	
	霞浦县	166	15	
	古田县	26		
	寿宁县	12		
	周宁县	10	10	
	柘荣县	22		
	屏南县	10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12
总计		2375	125	2500

